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 信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葉淑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5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			111年度除字第533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1	升野企業有限公司葉進丁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新莊分行	111年6月30日	24,245	0000000	